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向本公司及有关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毛巾、袜子、油品、纸管、日用百货等，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等产品，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和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中水及污水处理服务，山东诚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公司租赁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房屋。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向公司购买纱线、电、自来水、暖气等，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面料、纱线、服饰、班中餐等，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鲁泰公司已事前向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征求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不会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鲁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鲁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4) 鲁泰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 上述关联交易是鲁泰公司生产中正常发生的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鲁泰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建军

赵 耀

毕秀丽

潘爱玲

王新宇

2019年1月29日